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97號

原告 鍾宜芬

原告與被告許碧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8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